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函

地址：401020臺中市東區三賢街245號
承辦人：社工師 李明純
電話：22124885分機210
電子信箱：
mingchuenli2024031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家字第11400013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本文附件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odisattch.taichung.gov.tw/>)下載，驗證碼為：A1DHY4)

主旨：檢送本中心辦理優先接受家庭教育對象【轉動心希望】系列線上親職講座文宣共7份，請貴機關(學校)惠予協助廣宣週知，並鼓勵相關家長積極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家庭教育法及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二、為回應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家長適逢有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情況之需求，本中心於114年6月至10月期間辦理旨揭講座，協力解決家庭困擾及衝突。
三、請貴機關(學校)協助將講座資訊發布官方網頁及相關媒體平台宣傳，6場次講座資訊說明如下：

(一)第一場次：

- 1、主題：家庭關係的修復
- 2、時間：114年6月14日(六)14:00-16:30。
- 3、講師：林芯瑩(那可拿雲林戒毒機構執行長)。

(二)第二場次：

- 1、主題：陪孩子調整情緒



2、時間：114年7月19日(六)09:00-11:30。

3、講師：高靜琴老師(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三)第三場次：

1、主題：離婚父母如何合作共親職？

2、時間：114年8月2日(六)09:00-11:30。

3、講師：羅幼瓊諮商心理師(亞洲大學社工系副教授)。

(四)第四場次：

1、主題：陪伴兒童面對親人離世與悲傷

2、時間：114年9月13日(六)14:00-16:30。

3、講師：李曉芬諮商心理師(台灣失落關懷與諮商協會秘書長)。

(五)第五場次：

1、主題：陪老陪病者的自我照護與家庭關係經營

2、時間：114年9月25日(四)19:00-21:00。

3、講師：陳瑛治副教授(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事業系)。

(六)第六場次：

1、主題：面對霸凌的親職輔導策略

2、時間：114年10月18日(六)09:00-11:30。

3、講師：羅丰苓老師(資深輔導老師)。

四、相關活動資訊亦將陸續發布於本中心臉書粉絲專頁

(<https://pse.is/52vn5y>)，敬請貴單位廣為運用於所屬各媒體平台公告宣傳週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請協助轉知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請協助轉知各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各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臺中市立圖書館、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

民中小學、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請協助轉知轄下單位)、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電 2025/05/21 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